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商标及标签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, 并且保险人选择以协商价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, 被保险人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的前提下, 可以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“残缺”字样, 或除去商标或标签, 但在此种情况下, 被保险人应按照法律的要求重新在商品或容器上粘贴标签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